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非抗字第4號

再　抗告人　鷹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尚文

代　理　人　陳振東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世楨間票款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抗字第25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再抗告人於民國106年11月28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4051萬4171元、約定按年息6%計息，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聲請裁定就上開票面金額及自107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予就上開票面金額及自107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相對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法院司票字卷第9頁），再抗告人提出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9月11日準備期日筆錄，不足釋明相對人未為提示，至抗告人爭執該事件訴訟代理人無代受系爭本票提示之權限，為實體上爭執，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等詞，因而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再抗告。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本票內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而已，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故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應認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

備。查，系爭本票固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見原法院司票字卷第9頁），然執票人仍應向本票之發票人現實為付款之提示，於提示未獲付款後，方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而依卷附另案返還借款事件於107年9月11日之準備程序筆錄（見原法院卷第8至10頁）記載，再抗告人於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已當庭陳明無代受付款提示之權限等語，再抗告人於該日亦未到庭，則相對人於107年9月11日有無向再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即非無疑。而法院是否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自應就本票之執票人有無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為形式上審查後以為判斷，又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仍須提示票據始能行使權利，則相對人是否向再抗告人為付款提示，行使追索權，仍屬非訟事件形式上審查之範圍，乃原法院遽認此係實體上爭執，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而為不利於再抗告人之論斷，自有不適用票據法第124條、第85條第1項規定之顯然錯誤情形。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詹文馨

法　官　藍家偉

法　官　邱靜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淨卿